

揭露河北省平山县政法委迫害诉江民众的行径

【明慧网】201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司法新规后，有超过二十万法轮功学员实名向最高检、最高法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自2015年8月，河北省平山县政法委操控乡镇政法书记、居委会人员对实名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骚扰、等一系列迫害。

2015年8月12日上午，小觉镇陈秀军带派出所李强强等人骚扰法轮功学员李二瑞、苏林书，并让她们在一张打印好的纸上签字、摁手印。

【明慧网】一位老年法轮功学员准备了几张小纸条带在身上，一天，警察因控告江泽民一事找她时，她用这些小纸条救了这警察，也保护了自己。下面是这几个小纸条上的内容。

一、2015年5月1日，司法新政开始实行，中国最高法院发布了通告：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二、中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有向国家机关控告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权利，这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

三、中国宪法规定：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遵循的原则之一就是基本人权，信仰自由是基本人权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法轮功没有触犯中国的任何法律条款，时至今日，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违法的，政府也

同日，杨家桥乡李明明及派出所李志刚闯到法轮功学员任兰双和任永祥家骚扰，胡说诉江违法，强行让他们在一张统一打好的纸上签字摁手印。

2015年9月20日上午，宅北乡闫吉成伙同宅北派出所晓东等两个警察，由南段峪村干部杨二窝引路，闯到法轮功学员安庆明家非法抄家；随后又闯到法轮功学员安联平家非法抄家。王坡乡政府人员张荣根、马景涛、派出所安志军等骚扰寺家庄村、桃林村的法轮功学员。

2015年10月初，平山县政法委把1999年7月江泽民发动迫害之前

所有公开炼法轮功学员的名单重新下发到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预谋进行新的迫害。

2015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平山县政法委把法轮功学员们的诉江状复印后，唆使县部门、居委会或单位人员武锡云、秦燕、许彦霞、王素联、康书琴、杜凤昌、崔军革、康文学、王峰、王二朝、李红伟等拿着诉江状的首页和末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真善忍”信仰，逼写书面材料；逼迫签字、按手印等；还恐吓：政法委说了，如不写，还有更厉害的制裁！

控告江泽民受宪法保护



从来没有给法轮功定性过什么教。相反，2000年，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出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认定的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五、江泽民制定的迫害法轮功的政策“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很明显是公然违法的。江泽民被押上审判台是必然的。2014年10月

20日，中央宣布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

六、最高检察院明确规定，要保护举报人的安全，核实情况时不要暴露举报人的身份，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泄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

七、检察院还规定，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对举报人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打击举报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老人说：“你们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是干预司法公正，谁有问题都可以举报，希望你们对自己负责，依法办事，现在纪检委有罢免公务员的权利。”警察听后，没有再找老人的麻烦。

好人，放纵恶人，我在法院看到的太多了，希望你们多保重。”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图为吉林街道旁悬挂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条幅。



“我很敬佩你们法轮功群体”



【明慧网】在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的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尽管抹黑法轮功的谎言蒙骗了许多世人，特别是公检法人员，但是随着法轮功真相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大陆警察明白法轮功是好的，法轮功修炼者是好人。一位法院的警察听我跟他讲真相后说：“你们法轮功真了不起，不畏个人安危，只知道为别人好。世人脸上

没贴字，他是好人还是坏人你也无法识别，可你们就这样没怕心，没私心，真心为别人好，不畏严寒酷暑，讲真相，发资料真不容易啊！我是法院的，我很敬佩你们法轮功群体。”

法警说：“我知道法轮功好，我已经由你们的人退了党、团、队。这个共党是挂名党了，谁还相信它那一套，我看它也挺不了几天了，它迫害

省级官员

到县里座谈了解法轮功学员诉江状况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国现领导人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强调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等。二零一六年五月，中国大陆某沿海省份的官员到下属县了解法轮功学员刑事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情况。

此沿海省份是十七年来中国大陆迫害法轮功学员十分严重的省份。该省有关官员来到迫害法轮功情况很严重的一个县。

该县公安、“610”等单位人员约去了部分以真名实

姓向最高检察院控告和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省官员通过座谈了解情况。该县公安、“610”人员在这样的场合下自以为地呵斥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依然讲法轮大法好、自己亲身遭受江泽民集团迫害的真相。省里来的官员批评了下级官员的恶劣态度。

待当地公安、“610”人员被支走后，省里来的官员宴请了到场的法轮功学员，并表示对法轮功遭受迫害状况的同情，给予安慰之词。饭后，法轮功学员安然回家。

【坊间 杂谈】

跟江泽民沾边的都倒霉

【明慧网】2016年2月的最后一天，中国厦门集美大桥由江泽民题写的巨型石碑，突然断裂成两块砸地，媒体报道是“自然断裂”。

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听命于江泽民的人都会倒霉，就象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江氏喽罗腐败官员们，不是已经入狱、就是惶惶不可终日。现在，连和江泽民沾边儿的物品也遭殃了。

目前，已有逾20万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诉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要求对江泽民提出公诉，把这个反人类的首恶绳之以法。



做恶后怎会还能“好好的”？

【明慧网】近日明慧网报道，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现任公安局副局长、四十七岁的李福国遭恶报毙命。从发白血病到死亡仅两个月左右时间，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被埋葬。

李福国是因为卖力迫害法轮功学员而升官的，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多次给他讲真相，他不但听，还说：“你们说善恶有报，我这不是好好的？”从其话语中可知，李福国清楚他干的是恶事。

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党徒几乎都是抱着这种想法，他们是可恶的，也是可悲的，因为他们连怎样保护自己性命的常识都不懂。

人活一口气，可是这口气儿不是由人自己能控制得了的。当大限到来时，想多喘一口都是不可能的。人的福禄寿来自人的德，因此老人们常说积德行善。做恶的人是积德还是在损德呢？德损没了就是福份没了，气儿也就跟着没了。

其实，遭恶报的人临死前都会后悔的，他们那时绝对不会再说：“你们说善恶有报，我这不是好好的？”

人的生命是上天赐予的，不是中共给的。为了眼前的一点利益把自己宝贵的生命献给中共邪党、干着违法的勾当而遭恶报，从而给亲人带来巨大的不幸和耻辱，是可悲又愚蠢的人。

李福国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遭恶报的，愿他的教训能警醒更多象他这样的人。只要能及时悔悟、善待法轮功学员、赎回自己的罪恶，就会有光明的未来。

天网恢恢 善恶有报

喊“救命”警察不来，喊“大法好”警察来了

【明慧网】河北唐山二零一零年发生了一个事件，在网上曝光后引起许多网民的热烈评论。事情是说，一个人到电动车市场买车，被小偷盯上了，他正要脱身之际被几个小偷一群人围殴抢劫，他大呼“救命”，却不见警察来。绝望之际，突然想起曾有法轮功学员告诉他说：危难时喊“法轮大法好”可逢凶化吉。他便大喊：“法轮大法好！”喊了三声，不知道从哪出来一群警察。小偷们一看警察来了，撒腿就跑，警察也不追，反而抓住被打的这个人，问：你是不是炼法轮功的？这人说不是，警察再三盘问后发现他确实不是法轮功学员，只好悻悻地说：“看来，我们还救了你了！”那人说：“我喊救命你们不来，我喊大法好你们来了，我谢大法也不能谢你们啊！”

法轮大法教人向善，很多老百姓也知道“法轮大法好”。可是中共警察不去管坏人，却迫害修炼法轮大法的好人，可见中共的邪恶。其实这些警察也是中共谎言宣传的受害者，希望他们都能清醒。◇

中共政法高官覆灭的启示

截至今年4月底，已有10名省部级及以上政法系统内高官落马，分别是：中共前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前“610”办公室主任李东生、前公安部“610”办公室负责人、河北政法委书记张越、前政法委秘书长周本顺、辽宁省前政法委书记苏宏章、天津市前公安局局长武长顺、河南省前公安厅厅长秦玉海、前国安部常务副部长马建、广东省前政法委书记朱明国、前最高法院副院长奚晓明。

这些人当年都是替江泽民卖命迫害法轮功的红人，如今落得阶下囚的下场。尽管是以贪腐的名义治罪，实质均是迫害好人招致的恶报。作恶者必将偿还他们所犯下的罪恶。政法、公检法系统在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下犯下了累累罪行，如果谁在这么明确的启示下还假装糊涂，葬送的就是自己的未来。